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收到董事、财务总监阎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阎军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阎军先生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阎军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4 年 9 月 12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阎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等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与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集团”）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第 9 条的约定，新兴集团有权推荐和提名两名非独立董事。现新兴集团推荐窦春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担任公司业务总监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改选窦春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改选窦春雷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改选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窦春雷先生简历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6日

附：窦春雷先生简历

男，出生于 1973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工程硕士。曾在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大项目监管处、法律审计和风控信息部风险信息处任处长，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管理部风险管理处处长。现任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新兴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任中新蓝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窦春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